

股票代碼:808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451 號 9 樓  
電話：(02)2782-0018

## § 目 錄 §

壹、 封面 .....	1
貳、 目錄 .....	2
參、 會計師查核報告 .....	3~6
肆、 個體資產負債表 .....	7
伍、 個體綜合損益表 .....	8
陸、 個體權益變動表 .....	9
柒、 個體現金流量表 .....	10~11
捌、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2~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4~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2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22~33
七、 關係人交易 .....	34~35
八、 質押之資產 .....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3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6
十二、 其他 .....	36~3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	39~40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41~42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41~42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43
十四、 部門資訊 .....	40
玖、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44~5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所述，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產生大幅虧損，且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34,563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流動比率為 46%，負債比率為 98%。該等情況顯示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77,337 仟元，佔總資產之 20%。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九)、四(十)、四(十二)、五、六(七)及六(八)。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為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並瞭解市場上可供比較之資訊。
2. 自實價登錄資訊中選取同地點、同用途之成交價格計算，做為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市價基礎之依據。
3.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60,384 仟元及 151,725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15%及 17%；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3,756)仟元及 2,140 仟元，各佔淨損總額之 1%及(2%)。上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餘額為 74,389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9%。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裕 勳

陳裕勳



會 計 師：李 定 益

李定益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	\$ 41,789	11	\$ 52,299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六(二).八	-	-	20,80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	-	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六(三).(十三).七	433	-	403,223	4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六(三).七	21,028	5	77,596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八)	36	-	34	-
130x	存貨	四(七).六(四)	34,751	9	12,39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十三).六(五)	74,389	19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26	1	9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5,752	45	567,297	62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八).六(六).八	137,238	35	260,718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九).(十二).六(七).八	1,615	1	78,228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六(八)	75,722	19	-	-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十一).(十二)	1,321	-	1,69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5	-	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6,081	55	340,647	38
1xxx	資產總計		\$ 391,833	100	\$ 907,944	100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113,339	12
2130	合約負債		9,074	2	-	-
2150	應付票據		1	-	83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七	310,122	79	371,827	4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8,487	12	14,65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五).六(十一)	303	-	44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3,931	5	1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1,918	98	500,512	55
2xxx	負債總計		381,918	98	500,512	55
	<b>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39,916	163	639,916	7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	-	25,160	3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70,79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2	-	4,127	-
3350	待彌補虧損		(634,563)	(161)	(335,238)	(36)
	保留盈餘合計		(634,141)	(161)	(260,317)	(28)
3400	其他權益	四(三).六(十三)	4,140	1	2,681	-
3500	庫藏股票	四(十七).六(十三)	-	-	(8)	-
3xxx	權益總計		9,915	2	407,432	45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1,833	100	\$ 907,944	100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勤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壽佐



經理人：劉沅霖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八).六(十四).七	\$ 27,988	100	\$ 215,2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七).六(四).七	(17,051)	(61)	(190,355)	(88)
5900	營業毛利(損)		10,937	39	24,860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403)	(48)	(25,096)	(12)
6200	管理費用	七	(27,524)	(98)	(47,647)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	(1)	(39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三)	(299,598)	(1,070)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0,723)	(1,217)	(73,142)	(3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29,786)	(1,178)	(48,282)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2,209)	(8)	(1,79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八).六(六)	(37,758)	(135)	(87,560)	(41)
7100	利息收入	四(十八)	190	1	476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七	190	1	655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四(九).六(七)	(83)	-	10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四(三)	(15,671)	(56)	1,342	1
7670	減損損失	四(八).(九).六(六).(七)	(13,857)	(50)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198)	(247)	(86,780)	(4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98,984)	(1,425)	(135,062)	(6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九).六(十七)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98,984)	(1,425)	(135,062)	(63)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四(三).六(十六)	1,459	5	(6,11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59	5	(6,11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7,525)	(1,420)	\$ (141,173)	(66)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八)	\$ (6.23)		\$ (2.11)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壽佐



經理人：劉沅霖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股份有限公司

新特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89,916	\$ 25,160	\$ 70,794	\$ 4,127	\$ (200,176)	\$ (125,255)	\$ 8,792	\$ (8)	\$ 548,605
民國106年度淨利(淨損)	-	-	-	-	(135,062)	(135,062)	-	-	(135,062)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11)	-	(6,11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89,916	\$ 25,160	\$ 70,794	\$ 4,127	\$ (335,238)	\$ (260,317)	\$ 2,681	\$ (8)	\$ 407,432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89,916	\$ 25,160	\$ 70,794	\$ 4,127	\$ (335,238)	\$ (260,317)	\$ 2,681	\$ (8)	\$ 407,43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5,160)	-	-	25,160	25,160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70,794)	-	70,794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705)	3,705	-	-	-	-
民國107年度淨利(淨損)	-	-	-	-	(398,984)	(398,984)	-	-	(398,984)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59	-	1,459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	-	-	-	8	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89,916	\$ -	\$ -	\$ 422	\$ (634,563)	\$ (634,141)	\$ 4,140	\$ -	\$ 9,915

董事長：黃壽佐



經理人：劉沅霖



會計主管：尤坤洪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398,984)	\$ (135,06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27	1,340
攤銷費用	716	5,4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9,598	-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20,672
財務成本	2,209	1,796
利息收入	(190)	(4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7,758	87,5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3	(103)
減損損失	13,85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	7,76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7,820	(328,05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1,940	(32,784)
存貨(增加)減少	(22,357)	(2,38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91)	6,978
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2)	1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2)	3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1,705)	350,14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927	9,85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42)	(35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058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784	(7,3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6,331	(14,995)
收取之利息	190	476
支付之利息	(2,304)	(1,782)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217	(16,301)

(續下頁)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809	\$ (6,63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1)	52
購置無形資產	(340)	(3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8,604</u>	<u>(6,9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3,339)	19,976
員工購買庫藏股	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3,331)</u>	<u>19,97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10)	(3,2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299	55,5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789</u>	<u>\$ 52,299</u>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壽佐



經理人：劉沅霖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82 年 12 月 6 日奉准設立。

本公司股票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百貨、雜貨買賣、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業務、代理、報價與投標業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六)。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避險成本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之其他處理。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2,299	\$ 52,299	
質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0,809	\$ 20,809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80,826	\$ 480,826	(1)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53,934	\$ 553,934	\$ -	\$ -	(1)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重分類	553,934	(553,934)	-	-	-	(1)
合計	\$ 553,934	\$ -	\$ 553,934	\$ -	\$ -	

(1)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七)。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 - 流動	\$ -	\$ 16	\$ 16
預收貨款	16	(16)	-
負債影響	\$ 16	\$ -	\$ 16

## (二) 民國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三)外幣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 A.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民國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民國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民國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總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七)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消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相同基礎。

#### (十一) 無形資產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份。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單獨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列示。

####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公司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有固定之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而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所持有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每個期間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或有租金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 (十五)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十六) 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十七)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之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處分庫藏股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 (十八) 收入認列

#####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電腦週邊設備及日常用品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 IAS 37 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14~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個體、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 (二十)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的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債務人之違約及破產等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2	\$ 249
支票及活期存款	41,557	52,050
合計	<u>\$ 41,789</u>	<u>\$ 52,299</u>

###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流動</u>	106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定期存款	<u>\$ 20,809</u>

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319,830	\$ 417,650
減：備抵損失	(319,397)	(14,427)
應收帳款淨額	<u>\$ 433</u>	<u>\$ 403,223</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款項逾期轉列	\$ 5,283	\$ 6,245
其他-關係人	15,734	77,585
其他-非關係人	884	11
減：備抵損失	(873)	(6,245)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21,028</u>	<u>\$ 77,596</u>

##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7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 1. 應收帳款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99	\$ -	\$ -	\$ 305,004	\$ 14,427	\$ 319,830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304,970)	(14,427)	(319,397)
攤銷後成本	\$ 399	\$ -	\$ -	\$ 34	\$ -	\$ 433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14,427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14,427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04,970
期末餘額	\$ 319,397

### 2.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衡量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6,618	\$ -	\$ -	\$ -	\$ 5,283	\$ 21,901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873)	-	-	-	-	(873)
攤銷後成本	\$ 15,745	\$ -	\$ -	\$ -	\$ 5,283	\$ 21,028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6,245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6,245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5,372)
期末餘額	\$ 873

106 年度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減損	已減損
未逾期	\$ 390,324	\$ -
已逾期		
—逾期 0-90 天	12,899	-
—逾期 91 至 180 天	-	-
—逾期 181 至 360 天	-	-
—逾期 361 天以上	-	14,427
	<u>12,899</u>	<u>14,427</u>
合計	<u>\$ 403,223</u>	<u>\$ 14,427</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7 至 150 天，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減損	損失	減損	損失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4,427	-	-	-	14,42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427</u>	<u>\$ -</u>	<u>\$ -</u>	<u>\$ -</u>	<u>\$ 14,427</u>

2. 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減損	已減損
未逾期	\$ 77,596	\$ -
已逾期		
—逾期 0-90 天	-	-
—逾期 91 至 180 天	-	-
—逾期 181 至 360 天	-	-
—逾期 361 天以上	-	6,245
	<u>-</u>	<u>6,245</u>
合計	<u>\$ 77,596</u>	<u>\$ 6,245</u>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其他應收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減損	損失	減損	損失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245	-	-	-	6,24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45</u>	<u>\$ -</u>	<u>\$ -</u>	<u>\$ -</u>	<u>\$ 6,245</u>

(四) 存貨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 34,916	\$ 14,522
半 成 品	627	-
合 計	35,543	14,522
減：備抵存貨跌價	(792)	(2,128)
淨 額	\$ 34,751	\$ 12,394

與存貨相關之費損(收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8,387	\$ 188,53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336)	1,819
合計	\$ 17,051	\$ 190,355

(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待出售投資關聯企業	\$ 74,389	\$ -

本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96,162	\$ 131,796
投資關聯企業	41,076	128,922
	\$ 137,238	\$ 260,718

1. 投資子公司明細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稱	帳面金額		持股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OST TECHNOLOGY CORP.	\$ 18,201	\$ 38,671	100.00%	100.00%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32,459	30,936	100.00%	100.00%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25,852	26,760	100.00%	100.00%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50	35,429	91.77%	91.77%
合計：	\$ 96,162	\$ 131,796		

2.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投資(損)益份額，內容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OST TECHNOLOGY CORP.	\$ (20,101)	\$ (21,213)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521	652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734)	(5,332)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79)	(61,746)
合計：	\$ (37,093)	\$ (87,639)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3.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未上市櫃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1,076	16.80%	\$ 128,922	40.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經評估所持有之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金額低於未來可回收金額，故於民國 107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2,792 仟元。

4.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2,499	\$	54,518
非流動資產		475,865		500,933
負債		(279,377)		(314,802)
權益	\$	238,987	\$	240,649
本公司享有淨資產份額	\$	115,465	\$	128,922

  

綜合損益表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36,106	\$	38,602
本期淨(損)利	\$	(1,662)	\$	196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62)	\$	196
本公司享有綜合(損)益份額	\$	(665)	\$	79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各類別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	\$	60,550
房屋及建築		-		15,824
運輸設備		946		1,373
辦公設備		669		481
其他設備		-		-
合計	\$	1,615	\$	78,228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60,550	\$ 18,691	\$ 1,740	\$ 7,886	\$ -	\$ 88,867
新增	-	-	-	542	1,237	1,779
處分	-	-	(290)	(900)	-	(1,190)
重分類	(60,550)	(18,691)	-	-	-	(79,24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450	\$ 7,528	\$ 1,237	\$ 10,2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867	\$ 367	\$ 7,405	\$ -	\$ 10,639
折舊費用	-	489	250	353	172	1,264
處 分	-	-	(113)	(899)	-	(1,012)
減損損失	-	-	-	-	1,065	1,065
重分類	-	(3,356)	-	-	-	(3,35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504	\$ 6,859	\$ 1,237	\$ 8,600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60,550	\$ 18,691	\$ 1,740	\$ 8,277	\$ -	\$ 89,258
新 增	-	-	-	-	-	-
處 分	-	-	-	(391)	-	(391)
重分類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0,550	\$ 18,691	\$ 1,740	\$ 7,886	\$ -	\$ 88,8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215	\$ 77	\$ 7,398	\$ -	\$ 9,690
折舊費用	-	652	290	398	-	1,340
處 分	-	-	-	(391)	-	(391)
重分類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2,867	\$ 367	\$ 7,405	\$ -	\$ 10,639

1.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10-50 年、運輸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3-7 年。

2.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八)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60,550	\$	-
房屋及建築		15,172		-
合 計	\$	75,722	\$	-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增 添	-	-	-
處 分	-	-	-
重分類	60,550	18,691	79,24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0,550	\$ 18,691	\$ 79,2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163	163
處 分	-	-	-
重分類	-	3,356	3,35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3,519	\$ 3,519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增 添	-	-	-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	-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1. 本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120,483仟元，該公允價值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方式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市場證據進行，並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

2.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10-50年。

#### (九)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 額	擔保品
	購料借款	-	\$ -	-
106年12月31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 額	擔保品
	購料借款	1.58~3.54%	\$ 113,339	附註八

#### (十) 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料	\$ 310,122	\$ 371,827

#### (十一) 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303	\$ 430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	-	15
	\$ 303	\$ 445

本公司民國107及106年度負債準備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445	\$ 799
本期認列負債準備	303	445
本期已發生且已沖減金額	(445)	(799)
期末餘額	\$ 303	\$ 445

## (十二) 退職後福利計畫

###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54 仟元及 746 仟元。

###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並依勞工退休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範，請領贖餘款項並註銷帳戶，並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取得台灣銀行信託部函在案。

## (十三) 權益

### 1.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仟元)	\$ 690,000	\$ 690,000
實收股本(仟元)	\$ 639,916	\$ 639,916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69,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普通股股份均為 63,992 仟股。

### 2.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	\$ 20,725
庫藏股票交易	-	2,831
合併溢價	-	1,602
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2
	\$ -	\$ 25,160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分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及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分別為 25,160 仟元、70,794 仟元及 3,705 仟元。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 4.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變動數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金額	\$ 2,681	\$ 8,7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9	(6,111)
期末金額	\$ 4,140	\$ 2,681

#### 5. 庫藏股票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07 年度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	-	1	-

  

收回原因	106 年度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	-	-	1

(2)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數總數之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轉讓予員工庫藏股票 1 千股，每股 8.02 元，收取 8 仟元之價款。

#### (十四) 營業收入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9,752	\$	196,045
佣金收入		8,657		24,40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21)		(5,235)
營業收入淨額	\$	27,988	\$	215,215

1. 合約餘額

	107年度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	433
合約負債	\$	9,074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106年度	
電子產品	\$	28,223	\$	171,402
能源產品		(324)		40,560
生醫產品		89		3,253
合計	\$	27,988	\$	215,215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					
不動產之折舊					
	\$	1,427	\$	1,340	
各項耗竭及攤提					
		716		5,405	
合計	\$	2,143	\$	6,745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427		1,340	
合計	\$	1,427	\$	1,340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716		5,405	
合計	\$	716	\$	5,405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獎金及紅利	\$	7,245	\$	10,796	
勞健保費用		909		1,28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13		601	
確定福利計畫		-		-	
董事酬金(含退休金)		5,823		5,382	
其他用人費用		672		1,006	
合計	\$	15,062	\$	19,071	

員工福利費用 依功能別彙總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5,062		19,071
合計	\$	15,062	\$	19,071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 人及 1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7 人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損益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經董事會決議之金額與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六) 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459	\$ -	\$ 1,459

  

	106 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6,111)	\$ -	\$ (6,111)

#### (十七) 所得稅

#####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		-		-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費用	\$	-	\$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398,984)	\$ (135,06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79,797)	\$ (22,96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003	(2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4,220	7,15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9,285	5,347
免稅所得額	3,289	10,4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我國於民國 107 年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 24,599	\$ 13,016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7,233	11,061
	\$ 101,832	\$ 24,077

3.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100 年度	\$ 4,907	110 年度
104 年度	8,245	114 年度
105 年度	31,960	115 年度
106 年度	31,455	116 年度
107 年度	46,427	117 年度
	\$ 122,994	

4.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十八) 每股(虧損)盈餘

	107 年度	106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利	\$ (398,984)	\$ (135,062)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單位:仟股)	63,991	63,99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元)	\$ (6.23)	\$ (2.11)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偉僑股份有限公司(偉僑)	實質關係人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鴻)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奧斯東)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AS STONE)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INT)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陞一)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KLD Energy Technologies INC. (KLD)	實質關係人(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林玉珍	實質關係人(KLD 董事長之配偶)
蘇志宗	實質關係人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682	\$ 5,237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141	145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 5,823	\$ 5,382

### (四)關係人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營業收入	子公司	\$ 1,310	\$ 14,124
	其他關係人	(387)	(3,114)
	合計	\$ 923	\$ 11,010

註：387 仟元及 3,114 仟元係銷貨折讓。

		107 年度	106 年度
2. 進貨	陞一	\$ 34,627	\$ 1,959
	子公司	4,119	8,932
		\$ 38,746	\$ 10,891

		107 年度	106 年度
3.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 -	\$ 314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4.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	\$ 609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5. 其他應收款	陞一	\$ 200	\$ 48,000
	奧斯東	12,055	27,755
	元鴻	-	1,830
	偉僑	5,283	6,245
	KLD	3,479	-
減：備抵損失	偉僑	-	(6,245)
	合計	\$ 21,017	\$ 77,585
<hr/>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6.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5,609	\$ 15,471
<hr/>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7. 其他應付款	林玉珍	\$ 30,002	\$ -
<hr/>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8. 暫收款 (其他流動負債)	蘇志宗	\$ 13,685	\$ -
<hr/>			
9.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出售應收帳款予關係人蘇志宗，帳面金額與出售價款皆為 191,474 仟元(美金 6,421 仟元)。

#### 八、質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購料及短期借款	\$ -	\$ 60,550
房屋及建築	購料及短期借款	-	15,8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進口貨物		
工具投資-流動	及抵押借款	-	20,80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註1、2	64,12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	64,461
合計		\$ 64,128	\$ 161,644

註 1：本公司於取得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時，其中 500 萬股為原始股東設定質權予高雄銀行，作為該公司融資合約之擔保品。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與偉僑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故將轉讓部分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偉僑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並預計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股權交割，以每股 13 元出售 5,800 仟股之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金額為 75,400 仟元。並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收到現金 7,540 仟元及票據 67,860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出售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 十二、其他

### (一)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3.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789	\$ 52,2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20,809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33	403,230
其他應收款	21,028	77,596
存出保證金	185	4
合計	<u>\$ 63,435</u>	<u>\$ 553,938</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113,339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10,123	371,910
其他應付款	48,487	14,655
合計	<u>\$ 358,610</u>	<u>\$ 499,904</u>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5.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 107 及 106 年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107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20	30.715 \$ 614
	人民幣	CNY	2,783	4.4720 12,446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10,078	30.715 \$ 309,546
<u>106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15,644	29.760 \$ 465,565
	人民幣	CNY	6,164	4.5650 28,139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15,854	29.760 \$ 471,815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等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965)仟元及 219 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註：主要源自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避險之外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款項多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6.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用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 94%及 9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2) 財務信用資訊

本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 7.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分別為 381,918 仟元及 175,752 仟元，存有短期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7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				未折現現金	
	短於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4	\$ 175	\$ 309,914	\$ -	\$ 310,123	\$ 310,123
其他應付款	32,470	2,133	13,884	-	48,487	48,487
	<u>\$ 32,504</u>	<u>\$ 2,308</u>	<u>\$ 323,798</u>	<u>\$ -</u>	<u>\$ 358,610</u>	<u>\$ 358,61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				未折現現金	
	短於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503	\$ 13,323	\$ 76,513	\$ -	\$ 113,339	\$ 113,33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4,930	220,909	16,071	-	371,910	371,910
其他應付款	12,421	155	2,079	-	14,655	14,655
	<u>\$ 170,854</u>	<u>\$ 234,387</u>	<u>\$ 94,663</u>	<u>\$ -</u>	<u>\$ 499,904</u>	<u>\$ 499,904</u>

##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例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u>\$ 381,918</u>	<u>\$ 500,512</u>
資產總額	<u>\$ 391,833</u>	<u>\$ 907,944</u>
負債比例	98%	55%

### (三)繼續經營假設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自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此項決議經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照案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 8,572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3.5 元，合計新台幣 30,002 仟元整，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收足股款。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經本公司確認其應募人資格有瑕疵，故本公司此次私募普通股未能完成，並已退回全數款項。

### (四)其他

1. 本公司為求降低應收帳款風險及考量資金運用效益，與蘇志宗及張家銘先生簽訂債權轉讓契約，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部分 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 Ltd. 應收帳款予蘇志宗及張家銘先生，民國 107 年度讓售金額分別為 191,474 仟元(美金 6,421 仟元)及 101,809 仟元(美金 3,451 仟元)，前述款項已依約收款。經本公司評估前述債權轉讓契約，就承購價金、應收帳款之內容、移轉方式及風險承擔，均無違一般債權讓與之常態，其合約內容及相關風險並無明顯不利於本公司之處。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至 5 月透過張家銘等人與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 Ltd. 之居間交易，因交易產生糾紛，故本公司尚未支付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貨款 293,420 仟元(美金 9,553 仟元)，並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向張家銘等人提起刑事訴訟。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至 5 月透過張家銘等人與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 Ltd. 之居間交易，因交易產生糾紛，故本公司尚未支付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貨款 293,420 仟元(美金 9,553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與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簽立合同述明，本公司未按合同規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應償付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按合同總額的 0.05%/天的違約金，如果超過 30 天，則本合同中止。因此交易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向張家銘等人提起刑事訴訟，故未估列應付帳款之違約金。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註三。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規定，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0,000	\$ 40,000	\$ 200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1,487	\$ 2,974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4,720 (RMB 10,000)	\$ 44,720 (RMB 10,000)	\$ 12,055 (RMB 2,695)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1,487	\$ 2,974
1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733 (RMB 2,400)	\$ 10,733 (RMB 2,400)	\$ 10,733 (RMB 2,400)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23,623	\$ 23,623

註：1.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 $9,915$  (仟元) $\times 15\% = 1,487$  (仟元)

累積對外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9,915$  (仟元) $\times 30\% = 2,974$  (仟元)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限額計算如下：

國外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23,623$  (仟元) $\times 100\% = 23,623$  (仟元)

註：2. 資金貸與超限係因淨值下降所致。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地區)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號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USD 2,776	USD 2,776	2,776	100.00%	NTD 18,201	USD ( 667 )	NTD ( 20,101 )	註 1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870	USD 870	290	100.00%	NTD 32,459	USD 17	NTD 521	註 1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1,356	USD 1,356	1,356,000	100.00%	NTD 25,852	USD ( 58 )	NTD ( 1,734 )	註 1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	NTD 150,000	NTD 150,000	10,000,000	40.00%	NTD 115,465	NTD ( 1,662 )	NTD ( 665 )	註 1 註 3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儀器製造業	NTD 229,739	NTD 229,739	22,973,866	91.77%	NTD 19,650	NTD ( 17,154 )	NTD ( 15,779 )	註 1 註 2

註 1：該被投資公司係依據民國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2：認列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包含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 3：本公司持有 40% 股權中，其中 23.2% 已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赴大陸地區投資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石英震盪器	CNY 10,00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46.46% 股權 (二)	USD 683	-	-	USD 683	USD ( 221 )	46.46%	USD ( 103 ) (二)2	USD 629	USD 269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鋁質電解容器	USD 1,20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二)	USD 1,200	-	-	USD 1,200	USD 21	100%	USD 21 (二)2	USD 769	USD -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其零件配件之批發及太陽能組裝	USD 74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二)	USD 740	-	-	USD 740	USD ( 585 )	100%	USD ( 585 ) (二)2	USD (821)	USD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623	NTD 164,049 USD 5,341 匯率：1：30.715	NTD 5,949 註 1 及 2

註 1：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9,915(仟元) \* 60%= 5,949 (仟元)

註 2：赴大陸地區投資超限係因淨值下降所致。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2)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銷、進貨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收、付款條件	對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間接 100% 持有之公司	進貨	\$ 26,590	66.68%	依集團策略分工而定	月結 150 天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 -	-%	-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間接 100% 持有之公司	銷貨	\$ -	-%	依集團策略分工而定	月結 150 天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 392	4.13%	-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107 年度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台幣	\$	50
庫	存	現	美金	匯率	30.715
			人民幣	匯率	4.472
			台幣		2
小		計			232
銀	行	存	款	支票存款	44
				活期存款	41,103
				外幣存款	410
小		計			41,557
合		計		\$	41,789

(註)外幣存款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為計算基礎。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304,937
B	公	司			14,427
C	公	司			318
D	公	司			70
E	公	司			55
其	他	(	註	)	23
小	計				319,830
減：備抵損失					(319,397)
合	計			\$	<u>433</u>

(註) 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 額		備註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34,916	\$ 34,124	註
半	成		627	627	
合	計		35,543	\$ 34,751	
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92)		
淨	額		\$ 34,751		

註：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摘	要	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4,389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與偉僑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故將轉讓部分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800,000 股

本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被投資公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價 (元)	總額			
<u>採權益法評價之權益投資</u>																	
OST TECHNOLOGY CORP.	2,776	100%	\$ 38,671	-	\$ -	-	\$ -	\$ (20,101)	\$ (369)	2,776	100%	\$ 18,201	-	\$ 18,201	權益法	無	註1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290	100%	30,936	-	-	-	-	521	1,002	290	100%	32,459	-	32,459	權益法	無	註1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356,000	100%	26,760	-	-	-	-	(1,734)	826	1,356,000	100%	25,852	-	25,852	權益法	無	註1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	40%	128,922	-	-	(5,800,000)	(87,181)	(665)	-	4,200,000	16.8%	41,076	-	238,987	權益法	無	註1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2,973,866	91.77%	35,429	-	-	-	-	(15,779)	-	22,973,866	91.77%	19,650	-	21,412	權益法	無	註1
合 計			\$ 260,718		\$ -		\$ (87,181)	\$ (37,758)	\$ 1,459			\$ 137,238		\$ 336,911			

註1：因被投資公司均非屬公開市場之股票，故無市價資料。

註2：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減少主係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4,389 仟元及減損損失 12,792 仟元。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營業收入總額		
主動元件	\$ 13,565	
鋁質電解電容	4,872	
石英震盪器	1,003	
生醫產品	89	
能源產品	63	
佣金收入	8,657	
其他	160	
	28,40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21)	
營業收入淨額	\$ 27,988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買賣業：		
期初商品存貨	\$ 14,522	
加：本期商品進貨	38,781	
減：其他減項	(1,336)	
期末存貨	<u>(34,916)</u>	
買賣業銷貨成本		<u>\$ 17,051</u>
製造業：		
期初原料	-	
加：本期進料	627	
減：期末原料	<u>(627)</u>	
製造成本		<u>-</u>
製造業銷貨成本		<u>-</u>
營業成本		<u><u>\$ 17,051</u></u>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備 註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928	\$	11,999	\$ -
租 金 支 出		131		531	131
保 險 費		164		1,495	-
折 舊		132		1,255	40
各 項 攤 提		-		716	-
勞 務 費		15		5,161	-
佣 金 支 出		11,408		-	-
股 務 費		-		2,142	-
其 他		625		4,225	27 註
合 計	\$	13,403	\$	27,524	\$ 198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72014

會員姓名：  
(1) 陳裕勳  
(2) 李定益

事務所名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事務所電話：(02)2763809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68310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378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492351

會員證書字號：(2)北市會證字第 395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裕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定益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

